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3号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 年 1 月 18 日

# 宁夏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凝聚我校科研力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聚集高层次人才、组织高水平研究、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作用，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内涵建设，根据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和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科技创新平台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自设创新平台、共建平台等。

**第三条** 创新平台坚持“顶层设计、规划引导、学科支撑、突出特色”基本原则，实行“开放、共享、流动、竞争”运行机制和“优胜劣汰、滚动发展”运作模式。

**第四条** 创新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发和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其任务是围绕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创新型人才等。

##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根据批准建设主体不同，学校创新平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自设平台和共建平台等类型。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国家级创新平台。符合国家级各类创新平台申报指南和要求，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具备参与国际竞争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具有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原则上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达到申报要求。

(二) 省部级创新平台。符合省部级各类创新平台申报指南和要求，聚焦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备承担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的需要；具有自治区级学术带头人和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原则上依托一级学科建设，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达到申报要求。

(三) 自设创新平台。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满足学校高质量发展需求，在校内组建的创新平台。鼓励由发展潜力较好的学术带头人（优先支持青年学术带头人）跨学院跨学科建设。

(四) 共建平台。学校作为共建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双方应有较好的科技合作基础，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合作方在相关领域具备较高水平或影响力，对提升学校科研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具有显著作用。

###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含共建平台),根据相关部门建设计划,依托学院提出申请并组织编制申报材料,经专家论证后,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上报。

(二) 申报自设创新平台,学术带头人提出申请,学院研究提交学部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创新平台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办法,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凡经上级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各类创新平台,原则上与所在学院融合发展,不设专职人员编制(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实行学术(技术)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原则上由所在学院院长兼任,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创新平台根据建设需要原则上可由主任提名2-3名副主任(不套行政级别),报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审定,其中需有一名45周岁以下学术骨干担任副主任。

**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加强创新平台领导队伍建设,每年度赋予一定公共服务积分,并在单位绩效中适度考虑。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负责创新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申报和过程管理。

依托学院是创新平台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省部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创新平台建设的管理办法，负责落实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产出标志性成果。

创新平台主任职责是积极谋划承担各类重大科研任务，加强团队建设，加强开放交流、人才培养和学术氛围建设，加强平台安全运行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创新平台所在学部主要职责是在日常运行、学术交流、评估验收、科普服务、实验室安全等环节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创新平台应保持成员相对稳定，原则上同一批准建设主体、同一级别、同一类型创新平台成员不能重复。有平台主任调整的，须按主管部门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有平台成员调整的，须及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十四条** 创新平台建设应支撑学科专业建设、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五条**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应积极设置开放课题，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创新平台应常态化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推进对外开放，省部级及以上平台要积极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发挥科普基地功能，且每年度应组织召开不少于一次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创新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名平台名

称。

**第十八条** 创新平台要重视学风建设、科学道德建设和科技安全，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归档、保密工作。

#### 第四章 评估与年审

**第十九条**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每年应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填报绩效考核表或工作报告，并按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为良好及以上的，依据学校绩效管理办法执行；绩效评估为不合格的，纳入绩效系统负面清单，经研究认定后，核减平台依托单位绩效。

**第二十条** 创新平台实行年审制，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审核，建设期内的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在批准建设年度和建设期满考核年度均不参加校内年审；自设创新平台由所在学部组织审核。审核条款和基本要求如下：

（一）创新平台人均完成大类学科年度科研任务情况，国家级应达到校人均科研绩效积分 2 倍及以上或人均到账科研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省部级应达到校人均科研绩效积分 1.5 倍及以上或人均到账科研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自设平台应达到校人均科研绩效积分以上或人均到账科研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二）其他科研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性成果产出、科普活动、乡村振兴活动、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社会

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年审未达到审核条款要求的，年审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告诫和整改建议，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经与上级主管部门协商、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进行重组或撤销；自设平台由所在学院提出整改建议，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所在学院报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撤销，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年审达到审核条款要求的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参加科研院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秀（20%）和合格（80%）。结果为优秀的，学校给予国家级平台 50 万专项配套经费，省部级平台 20 万专项配套经费；结果为合格的，平台所在学院给予 10 万专项配套经费，学院无学科建设经费的，学校统筹解决，配套经费主要用于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年度参加主管部门绩效评估并获得奖励性经费的，原则上不再重复给予专项配套经费支持。如主管部门给予的奖励性经费低于学校配套经费，学校补齐差额。

**第二十四条** 共建平台的年审结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函送至共建单位。年审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国家级共建平台每年由学校统筹给予专项配套经费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2〕216号）同时废止。